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的通知,新余投控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余投控	是	33,738,750	50.00%	15.00%	否	否	2020年9月28日	出质人履行完《并购借款合同》的义务及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城支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33,738,750	50.00%	15.0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8日,新余投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余投控	67,477,500	29.99%	33,738,750	50.00%	15.00%	0	0.00%	0	0.00%
合计	67,477,500	29.99%	33,738,750	50.00%	15.00%	0	0.00%	0	0.0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目的

2020年7月25日，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叶秀冬与新余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智大投资、叶秀冬按照16.21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至新余投控，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此次并购交易”）

2020年8月19日，新余投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编号：0150502001-2020年（新城）字00116号），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用于支付此次并购交易价款或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的此次并购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具体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20日，按计划分期偿还。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智大投资和叶秀冬女士协议转让给新余投控的合计67,477,500股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020年9月10日，新余投控与工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新城（质）字09-10号），为了确保工商银行债权的实现，新余投控向工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738,750股。

2020年9月28日，新余投控与工商银行完成上述股票质押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新余投控本次股票质押为其首次质押，是新余投控为上述并购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说明

新余投控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根据约定按期偿还借款，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并购借款合同》
- 4、《质押合同》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